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紀景舜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75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徵件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（0037572AA0C_ATTCH5.pdf、
0037572AA0C_ATTCH6.pdf、0037572AA0C_ATTCH7.pdf、0037572AA0C_ATTCH8.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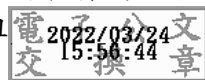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1屆文薈獎--全國身心
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訊息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貴屬所轄學
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1年3月17日彰美推字第
1113000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止。徵件組別設
有：大專社會組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，凡身心障
礙學生皆可投稿參賽。
- 三、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
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來函、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 收文:111/03/24



1110112707

2 附件隨送